

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三）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七二號函修正對照表

擬發布令內容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u>停業中證券商得免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報月計表，惟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月計表。</u></p>	<p>主旨：停業中證券商得免依規定申報月計表，但於申請復業前應補申報最近一個月之月計表，<u>請查照。</u></p> <p>說明：依<u>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u></p>	<p>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目前仍在使用之函釋，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會名義發布，爰將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三）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七二號函，重新依行政程序以金管會名義發布。</p> <p>二、查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三條僅規範證券商準用同法第三十六條關於編製、申報及公告財務報告之規定，又同法第三十六條尚無證券商申報月計表之規範，且證券商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申報月計表，爰刪除原函釋有關法源依據之文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八三）台財證（二）第〇〇〇七二號函，依本會一百十一年八</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p>

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券字  
第一一〇三八二九〇  
一五號函，自即日停止  
適用。